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3 年第三期)

一、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我行申请签发 10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 亿元整，单笔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保证金利率 2.25%，用途为支付货款，保证金来源为生产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铁矿石购销；铁精粉、钛精粉、磷精粉生产、购销；矿山机械设备、配件、钢材、砂石料购销。法定代表人陆洪放，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汤头沟镇河洛营村东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810 万元，股份比例 81%；杨思驰出资 190 万元，股份比例 19%。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和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应将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0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49%。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3 月 10 日分别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授信 6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最高额项下续借授信 6000 万元：其中贷款金额 4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 7.5%，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2000 万元（票面金额 4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 50%，保证金存款利率 1.3%，额度期限 1 年（1 年内循环使用该承兑汇票敞口额度，在额度及期限内，每次单独申请期限为 6 个月的承兑汇票）。由借款人名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用途为货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购销、铁精粉磨选、购销、铁矿石采选，法定代表人高品军，注册地址承德市承德县岔沟乡解营村，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承德众联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权238,635,279.00股，持股比例为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29%的子公司，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6000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0.45%。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3月7日、3月10日分别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三、滦平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借授信 17975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最高授信额度项下续借授信 17975 万元：其中贷款金额 15975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 7.5%；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2000 万元（票面金额 4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 50%，保证金存款利率 1.3%，额度期限 1 年（1 年内循环使用该承兑汇票敞口额度，在额度及期限内，每次单独申请期限为 6 个月的承兑汇票）。由借款人名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贷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蔡桂良，注册地址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 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7975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34%。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3 月 10 日分别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四、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最高额项下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 6.3%，由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张志祥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支付材料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

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因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100% 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80% 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23%。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3 月 10 日分别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承德银行

2023 年 3 月 22 日